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會組織章程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會秉持，聯絡師生之情感，維護本學程全體學生之權利，進而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七、四十八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會，英文名稱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achelor Program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IBBA 學生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第二章、會員

第四條【資格】

本學程在學具有學籍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1. 本會會長之選舉權。
2. 本會會長之被選舉權。
3. 出任本會幹部與股員。
4.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使用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5. 明瞭本會運作之情形。

第六條【義務】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1. 遵守本章程及學代會之決議。

2. 繳納本會會費。
3. 遵守本會所訂活動之參加規則。

但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前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權責

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 1 名，其下得設副會長 1 名及總務、美宣、公關、活動、機動等 5 股長各 1 名，任期均為 1 年，自該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會長得依情形需要增設新股。

第八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整合本會，協調事務完整運作。
- 2、擔任本學程所有會議之大學部學生代表。
- 3、執行各項會議決議並推動會務。
- 4、召開及主持幹部會議。
- 5、自會員中聘請適任之副會長及各股股長，並得調配各股工作內容。對於不適任之股長，得視需要聘請其他會員接任。
- 6、指揮各股籌畫、收取及運用本會經費。
- 7、擔任下屆會長選舉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
- 8、提出該學年之預決算案、追加預算案。提預決算案之相關程序，依本章程第五章之規定。
- 9、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指派副會長為代理會長，其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
- 10、會長得視情形需要代表本會全體幹部向會提出章程修改案，並須由全體幹部具名。但章程修改案之提出以每學期 1 次為限。

第九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 1、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 2、副會長得兼任本會其中一股之股長或股員，但兼任股長以 1 股為限。
- 3、會長補選期間，由副會長中代理會長職務至新會長選出就任之日止；如會長不另補選，代理會長職務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條 各股之職責如下：

- 1、總務股：整合本會財務收支並定期公布。
- 2、美宣股：管理海報文宣製作及宣傳等事宜。
- 3、公關股：拓展本會對外之公眾良好關係及贊助募捐等事宜。
- 4、活動股：掌理各項動態活動之舉辦事宜。
- 5、機動股：負責活動場地申請、設備租借和飲食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各股股長及相關人員等須出席與會，藉以熟悉本會各活動之運作和財務編列之過程與內容。如有其他事由不便與會時，須向會長或副會長會前通知或會後報備。

第四章 財務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會員會費。
- 2、學校補助。
- 3、存款利息。
- 4、其他以正當方法募集之經費。

學程學生會得向當屆新生收取會費，收取方式應向學代會詳細報告之。

第十三條 有關本會收入、支出等財務狀況，應每月定期公布。

第十四條 已繳四年會費者，如有退學、轉學、轉系等事由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

- 1、入學1年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申請人已繳會費之2/3。
- 2、入學1年以上2年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申請人已繳會費之1/3。
- 3、入學2年以上不予申請退費。
- 4、申請退費須以書面文件向正副會長申請，並經正副會長會同總務確認後予以退費。

若以學年為單位繳納會費者，不予以退費。

第五章 預決算

第十五條 每學期預算案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前1個月送請學代會審查，至遲應於開學日起10日內審查完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者，會長得依已編制之預算書暫時執行工作。

每學期決算案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活動結束後1週內送請學代會審理，再請學程辦公室備查。

第十六條 有正當理由而於活動後始補提預算或追加預算，得於學期中提出預算追加案，並向學代會說明，由學代會審查後始得追加。但預算追加案之提請，每學期以2次為限。

第十七條 預算案、預算追加案、章程修改案與決算案，會長至遲應於預定會議日前1週通知學代會主席。

第十八條 未遵守預算提出之相關時期規定者，不得動用本會會費。

第十九條 逾期未提決算者，會長應向學代會報告說明，並追究相關幹部之責。

第六章 選舉罷免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1次。

第二十一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應舉辦會長補選，但其所餘任期不足 6 個月時，不予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須先經全體會員 1/4 以上之連署，經學程主任審核無誤後，於公布兩週後召開罷免投票，並投票人占總會員 1/3 以上，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始得罷免。如經通過，立即生效。

第二十三條 如遇前條情形，須於罷免後 1 個月內另行補選，補選程序由本會主辦。新任會長之任期至前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章 學代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會（以下簡稱學代會），為本會以外之獨立代表機關，置學代 10 人，由下學年度之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各班於下屆會長選出，每一年級不得超過五人，任期 1 年，自該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選連任。

1、學代出缺時，由各年級補選遞補。選舉結果應呈報本學程作記錄並予以公告。

2、學代不得出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其他幹部及股員。

3、若一學代於同一學期缺席達二次者，暫停其職權行使，學代會主席通知本人和各學代後，得對本人提起罷免案，經 2/3 以上學代出席，出席學代 3/4 以上同意者，始得罷免。如經通過，立即生效。未經通過者，其職權於當次投票後始恢復。

第二十五條 學代會置主席、副主席各 1 名，由學代互選。

1、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學代會。主席得置秘書 1 名，由主席於學代中聘任，負責會議通知及記錄。

2、主席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 7 日內由副主席召集臨時學代會補選。

3、每屆第 1 次學代會由上屆主席召開。上屆主席若已畢業則由上屆副主席召開，若上屆副主席亦已畢業則由上屆秘書召開。

第二十六條 學代會之職責如下：

1、修改本章程。但修改章程需有學代 1/2 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並與會長或其代表先行討論後方可交付學代會議決。

2、監督會長執行職務。

3、議決會長所提預算案、決算案及其他提案事項，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4、得於各項會議要求相關人員列席。

5、得於期初預算會請會長提出施政計畫，並提出質詢。

第二十七條 學代會議每學期應召開期初預算案與期末決算案各 1 次。如有必要時，經全體學代 1/2 以上之連署，說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得提請主席召開

臨時學代會，主席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7 日內召開。主席於學期中收到會長提出之預算追加案或章程修改案後 2 週內亦應召開學代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學代會議應有過半數學代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學代過半數同意，始能決議。

- 1、章程之修改須經學代 2/3 以上出席，出席學代 2/3 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 2、各學代於決議通過後，有義務通知各班會員，會員亦得要求學代報告。
- 3、學代會對本會所提請之議案若為否決之決議，需於會議記錄中加註否決理由供本會參照以便修正。
- 4、學代會對本會所提請之議案若為同意之決議，亦得於會議紀錄中加註意見供本會參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之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程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修改後需依照下列規定：

- 1、本章程之修改於學代會通過後之下一學期施行。
- 2、需於本院內之公告欄公布至少 2 週。

第三十二條 本會整體性之內部行政或自律性規範得由正副會長與全體幹部自行制定，並對會內幹部、股員有絕對之效力。

**中英文版本如有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Above regulation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